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23年4月4日在北京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2023年第四次董事会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3日通过书面及电子邮件方式送达至本行所有董事和监事。本次会议由副董事长刘金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13名，亲自出席董事12名。独立非执行董事崔世平先生因其他重要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独立非执行董事廖长江先生代为出席并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层成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并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本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我们认为葛海蛟先生的任职资格、提名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提名葛海蛟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葛海蛟先生的个人简历如下：

葛海蛟先生出生于 1971 年，2023 年加入本行。2021 年 11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河北省常委、副省长，2019 年 9 月至 2021 年 11 月任河北省副省长。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执行董事，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9 月任中国光大银行执行董事、行长。201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中国光大集团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此前曾在中国农业银行工作多年，先后担任中国农业银行大连市分行副行长、新加坡分行总经理、总行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部门总经理级）、黑龙江省分行行长等职务。1993 年毕业于辽宁大学，2008 年毕业于南京农业大学，获得管理学博士学位。具有高级经济师职称。

二、选举葛海蛟先生为本行董事长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葛海蛟先生担任本行董事长的任职资格待相关监管机构核准。

三、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赞成：13 反对：0 弃权：0

以上第一项议案将提交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将另行公布。

特此公告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四日